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2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25%-175%(约 150%)	盈利:1577万元
	盈利:约 39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1944元	盈利: 0.077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度,公司总体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上下游渠道的建设,使公司获得比较稳定的资源和销售渠道,盈利能力日趋稳定。因而公司2013年度业绩相对2012年同期预计同向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3年度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根据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经过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信息更新,以免影响交易。

投资者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陆我公司网站www.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 1月15日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2	0002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14年1月17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受限开放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站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照《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	赎回时点	费率
	受限开放期	1.0%
	自由开放期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葛航(代任)

总经理:葛航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60

联系人:庄严

网址: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215978

传真:(010)66215968

联系人:王睿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1308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33988759

传真:(0755)33988757

联系人:史明伟

5.2 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014年1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首个开放日2014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即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收益分配基准日、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日为一个工作日。2014年1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受限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后不再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除受限开放日以外的期间,在每个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购、赎回本基金。

2、在每个受限开放日,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以此保证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15%)。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日(首个受限开放日,即2014年1月17日)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5%]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15%)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3、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2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请详细阅读《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资料。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编公告号:临2014—00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 到30%。

(三)本次预测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6,036,970.07元。

(二)每股收益:0.9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供应链业务营业规模持续增长,财务费用率显著下降,使得盈利较上年有一定幅度增长;

2、房地产开发业务规模较上年有所增长,该业务板块净利润较上年有一定幅度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01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01.01-2013.12.31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12月31日	
		上期数	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0万元 - 28,800万元	亏损:-1889.02万元	盈利:23,233.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2462元- 0.2532元	亏损:0.047元	盈利:0.2043元

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7,299,314股(重组完成后股本);上年同期则采用的股本数为401,913,108股。

* 备考数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分别对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的分子、分母进行了调整所得。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准则,比较期净利润系视同比较期期初即完成合并后,至比较期期末合并利润表的数字;同时,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新发行的股份数,在计算比较期基本每股收益时,也相应将新发行的股份数调整至比较期期初。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使公司恢复了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经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13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具体数据将在2013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2013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4-00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 - 20%	盈利:29,349.40万元
	盈利:29,500万元-35,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86元-1.03元	盈利:0.856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区域电力需求增长乏力、西电东送及周边区域装机规模扩大等因素影响,公司实现上网电量同比下降,导致电力销售收入同比减少,另一方面,由于电煤市场价格同比下跌,公司电煤采购成本相应同比下降,导致公司电力业务成本同比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确认部分房地产销售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3年度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将在201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估算,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4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3,530,62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起始日期为:2014年1月2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都化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4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8元,并于2011年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23,52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65,520,000股。

2011年9月23日,公司实施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65,5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31,040,000股。

截止本申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331,0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13,530,6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5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发行前所作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宋睿、牟嘉云及张明达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宋睿、牟嘉云及张明达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关于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

张明达分别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

宋睿向本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0 年10 月22 日,宋睿出具承诺:

“在顺利取得当地磷矿资源的前提下,雷波磷化工在未来3 年内,将全力推进黄磷业务的发展,不会从事与磷肥相关的任何业务,不与新都化工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未来雷波磷化工开展与磷肥相关的任何业务,将在遵循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新都化工收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雷波磷化工股权,确保新都化工复合肥业务的独立完整性。”

牟嘉云向本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张明达向本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未投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波磷化工”)因在建6万吨黄磷及20万吨磷酸盐项目,主要产品之一磷酸二氢钾,系一种水溶性速效复合肥,为避免了项目建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宋睿控制的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新都化工已于2013年12月2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雷波磷化工100%股权的议案,并于2013年12月23日完成了雷波磷化工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月20日(周一)。

(二)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13,530,6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50%。其中,宋睿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8%)质押用于融资,牟嘉云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7,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5%)质押用于融资。张明达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3名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宋睿	147,313,180	147,313,180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副董事长、总裁
2	牟嘉云	65,284,800	65,284,800	担任公司董事长
3	张明达	932,640	932,640	担任公司副总裁
	合计	213,530,620	213,530,620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宋睿、牟嘉云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明达在解除限售股份后需履行以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新都化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西南证券对新都化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0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称释义表: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克生物	指	下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Mucosis公司	指	本次交易对方——荷兰Mucosis B.V.公司

释义表:

全称	简称	释义
由细菌样颗粒与Protan连接器组成的技术组合	Mimopath?技术	一种基于细菌来源的颗粒(细菌样颗粒)和Protan蛋白连接器的疫苗应用技术。细菌样颗粒具有细菌细胞壁的完整成分,其大小与形状与原始细菌一致,能够被机体所吞噬,特别是粘膜部位;Mimopath?技术可以激活免疫系统,包括非特异性免疫和特异性免疫。
基于Mimopath?技术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	SynGEM	以Mimopath? 技术为基础的用于预防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的疫苗。
细菌样颗粒	BLPs	一种基于细菌来源的颗粒,来源于灭活的乳酸乳球菌,其成分主要为乳酸乳球菌细胞壁成分肽聚糖。
Protan连接器	Protan	来源于乳酸乳球菌细胞壁水解酶AcmA,其可与BLPs非共价特异性连接的物质。
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呼吸道合胞病毒	RSV	一种RNA病毒,是引起小儿病毒性肺炎最常见的病原之一,该病毒主要由空气飞沫和密切接触传播。
鼻粘膜免疫流感疫苗	FluGEM	以Mimopath?技术为基础的,通过鼻粘膜方式免疫的用于预防流行性感冒的疫苗。

风险提示:

1、本次与百克生物签署协议的Mucosis公司属于技术研发企业,目前经营处于亏损状态,Mucosis公司的研究成果尚没有实现商业化,其所有研发产品均处于早期研究状态。

2、本次Mucosis公司授权给百克生物的技术目前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按照我国现行药品申报的要求继续进行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还需要开展大量实质性工作和大量的后续资金投入,存在较大风险,该产品的研发并取得成果的时间无法确定。

一、交易概述

(一)、百克生物总经理孔维先生与Mucosis公司的授权代表Thomas Johnston先生于2014年1月6日在长春签署了以下协议:

1、《Mucosis公司与百克生物关于新型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SynGEM)和Mimopath?技术的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

2、《股东协议》;

3、《股份认购协议》。

在上述协议中,Mucosis公司和百克生物就Mucosis公司的SynGEM和Mimopath?技术进行了技术授权,同时百克生物分2期共计投入350万欧元认购Mucosis公司25%的股权。

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该项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在本次交易中Mucosis公司拥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由于该交易涉及股权认购的中介机构工作和其他法律文件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该项交易所签署的所有协议需提交百克生物股东大会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Mucosis B.V.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交易方名称:Mucosis B.V.

住所:荷兰格罗宁根市9713 GX, L.J.Zielstraweg1

企业性质:(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荷兰格罗宁根市9713 GX, L.J.Zielstraweg1

主要办公地点:荷兰格罗宁根市9713 GX, L.J.Zielstraweg1

法定代表人:Mr. T. Johnston;

注册资本:350,000.00欧元

到位资金:705.33万欧元

主营业务:研发并销售新型粘膜接种的疫苗技术;研发并销售传染性疾病预防用疫苗;提炼知识产权和行业知识;授权疫苗技术、疫苗、知识产权和行业专业知识给第三方进行产品研发和销售。

Mucosis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数	所占比例
Ebbink,T.P.	720	1.10%
Hektor,H.J.	720	1.10%
Leenhouts,C.J.	1,220	1.86%
Robillard,G.T.	720	1.10%
Roosmalen,M.L.	1,000	1.53%
Schouten,G.J.	1,240	1.89%
Witholt,B.	720	1.10%
BioGenerationVentures	17,620	26.92%
MSCSeedFund	12,620	19.28%
MSCII	7,500	11.46%
VKF	12,620	19.28%
NOM	5,000	7.64%
UUHolding	1,875	2.86%
UMCHolding	1,875	2.86%
总计	65,450	100.00%

2. Mucosis公司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

历史沿革:Mucosis公司是Cornelis(Kees) J.Leenhouts先生和Maartenvan Roosmalen先生于2006年12月发起设立的,致力于防治传染性疾病的粘膜疫苗的研发,旨在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新型高附加值疫苗,从而为患者提供有效的防治方法和方便接种。

目设立以来,Mucosis公司的研发重点是粘膜接种的疫苗,如鼻腔、口腔疫苗,该公司开发出了Mimopath?技术,其首个基于该技术研发的流感疫苗FluGEM?已于2011年在欧洲进入I期临床研究阶段。

阶段性成果:

Mucosis公司目前尚未开发出商业化的产品,其技术成果均处于研发阶段,未来商业化存在技术风险。以Mimopath?技术为基础的鼻腔免疫的流感疫苗FluGEM?已经在欧洲开展了I期临床研究,结果表明,健康成年人应用该疫苗是安全的,并且可以诱导局部粘膜免疫反应和系统性免疫反应。SynGEM在多种动物模型中的测试结果表明,这种疫苗可以引起强烈的系统免疫应答和局部粘膜免疫应答。Mucosis公司已经开发出了一套符合当地cGMP的生产10升规模BLPs的生产程序。

盈利模式:

Mucosis公司通过与疫苗生产公司合作,进行疫苗开发或转让,授权其Mimopath?技术给疫苗生产公司,实现其疫苗技术在整个行业使用,并将获得授权收入。Mucosis公司未授权给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应用其专有技术开展人用疫苗的商业化研究。

Mucosis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5.39	93.5
负债总额	458.76	541.17
净资产	-353.37	-447.67
营业收入	68.76	78.92
净利润	-246.84	-94.3

Mucosis公司致力于新型疫苗和相关技术的研发,由于该技术的商业化周期较长,技术研发投入较大,目前没有商业化产品上市,因此没有收入来源,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亏损额超出实收资本,导致其净资产为负。

(二)百克生物基本情况

名称: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住所:长春高新区火炬路1260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高新区火炬路1260号

主要办公地点:长春高新区火炬路1260号

法定代表人:安吉祥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主营业务:药物和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主要产品: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百克生物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6.15
长春迪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0.77
上海盈兆置业有限公司	400	3.08
魏学宁	1,300	10
长春君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50	5
余盛	650	5
合 计	13,000	100

百克生物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12-31
总资产	48,805.01
净资产	22,438.32
项 目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863.06
利润总额	3,707.55
净利润	3,083.78

百克生物目前拥有的研发团队、生产销售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保证依托于该技术技术的产品所需进行的后续研发和商业化。

三、交易标的技术、专利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所包含的技术、专利包括并不限于以下Mucosis公司授予百克生物的关于Mimopath?技术和SynGEM的相关专利在中国的独占许可及在亚洲的非独占许可。

1、国际专利WO 02/070026(专利名称:双功能锚定蛋白),最早申请日为2005年7月20日,注册地为欧洲专利局;

该专利的欧洲申请(EP 1395648)于2009年4月22日获得欧洲专利局的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有效期至2021年6月;

该专利的中国申请 (CN 100513548)于2009年7月15日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发明专利授权, 专利有效期至2021年6月;

该专利所有人为Applied NanoSystems B.V.,2007年Applied NanoSystems B.V.授予Mucosis公司非科学目的的全世界范围内的独占许可和转授权权力,以及科学目的的非独占许可。

2、国际专利WO 2007/011216(专利名称:双功能锚定蛋白),最早申请日为2005年7月20日,注册地为欧洲专利局;

该专利的欧洲申请(EP 1910408)于2010年2月17日获得欧洲专利局的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有效期至2025年7月;

该专利的中国申请(CN101268095)于2013年1月9日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有效期至2025年7月。

该专利所有人为Applied NanoSystems B.V.,2007年Applied NanoSystems B.V.授予Mucosis公司非科学目的的全世界范围内的独占许可和转授权权力,以及科学目的的非独占许可。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各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技术许可协议》

Mucosis公司将其专利权、Mimopath?技术以及以此技术为基础的直接产品SynGEM许可给百克生物,百克生物将会在中国和亚洲开发新型RSV疫苗以及以Mimopath?技术为基础的其它新型疫苗。

本协议执行期间,百克生物获得在中国地区使用Mucosis技术,生产、销售Mucosis技术产品的专利和技术的专有许可;在亚洲地区使用Mucosis技术,生产、销售Mucosis技术产品的专利和技术的非专有许可。百克生物可从自身角度出发,将其许可权授权给中国其他企业使用。

百克生物分期共计投入现金3,500,000.00欧元认购Mucosis公司25%的股份。首先是在签订的协议生效后,认购Mucosis公司10%的股份;2014年12月31日前,再认购Mucosis公司15%的股份。

在上述技术产品实现上市销售后,百克生物需每年向Mucosis公司支付SynGEM产品及SynGEM以外的许可产品在香港、澳门、台湾及亚洲地区销售的许可费用,具体品种需根据实际研发进展及市场需求确定。协议将持续至2033年12月31日,或将持续至最后专利的有效日期,以先到日期为有效期限。

2、《股东协议》

协议约定公司监事会由6人组成,由百克生物指定一名监事,公司的资金使用及重要工作安排由监事会审核批准。Mucosis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公司经营重大事项须由监事会批准。

当新的股票发行时,所有的股东有按照持股比例优先认购任何新发行的股票的权利。

3、《股份认购协议》

百克生物将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认购11,811股优先股,同时Mucosis公司授权给百克生物一份期权,认购另外17,716股优先股,百克生物可以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到2014年12月31日间凭自己的判断和选择随时行使有关期权,并书面通知给Mucosis公司。完成期权后,百克生物合计持有Mucosis公司25%股权。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Mucosis公司的优先股与普通股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4、生效条款

该交易协议在中介机构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工作完成后,提交百克生物股东大会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他安排

Mucosis公司现有优先股股东累计投资697.62万欧元,持有Mucosis公司59,110股股权,占Mucosis公司到位股本的78.81%。

本次协议的定价依据是参考Mucosis公司以往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入股价格和对该项技术潜在的商业价值判断,按照双方商业谈判取得的。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股权认购的资金来源属于百克生物的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造成百克生物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Mucosis公司许可给百克生物的Mimopath?技术和以Mimopath?技术为基础开发的RSV疫苗。

应用Mimopath?技术的疫苗可有效诱导免疫反应,特别是粘膜免疫反应,以Mimopath?技术研发的疫苗以鼻喷方式接种,可广泛应用于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如流行性感冒、呼吸道合胞病毒等预防性疫苗的研究和开发。

RSV是季节性流行的严重下呼吸道疾病的一个主要病原体,RSV感染在婴幼儿表现为支气管炎和肺炎,在成年人表现为轻中度的上呼吸道疾病。在老年人表现为轻微的感冒症状严重的威胁生命的呼吸道